

四平职业大学（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四平职业大学，为隶属于四平市人民政府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主要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面向市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高级专业技能人才。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职业大学（本级）内设19个机构，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审计处、校长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督查考评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科研开发处、教学设备运行保障中心、实训管理指导中心、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创业中心。此外，教学机构根据教学需要和开设专业自行设置，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职业大学（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74.88	五、教育支出	9233.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4.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1.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4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6044.00		
事业收入	6044.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418.88	本年支出合计	10418.8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18.88	支出总计	10418.8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教育支出	9233.49	3189.49	6044.00			
职业教育	9233.49	3189.49	6044.00			
高等职业教育	9233.49	3189.49	604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50	573.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1	551.3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5	44.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26	507.2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卫生健康支出	231.44	231.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4	231.44				
事业单位医疗	202.90	202.9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4	28.54				
住房保障支出	380.45	380.45				
住房改革支出	380.45	380.45				
住房公积金	380.45	380.45				
合计	10418.88	4374.88	604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74.88	一、本年支出	4374.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4.88	（五）教育支出	3189.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1.4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4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374.88	支出总计	4374.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教育支出	3189.49	3189.49	3172.49	17.00	
职业教育	3189.49	3189.49	3172.49	17.00	
高等职业教育	3189.49	3189.49	3172.49	1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50	573.50	573.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1	551.31	551.3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5	44.05	44.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26	507.26	507.2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22.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22.19	22.19		
卫生健康支出	231.44	231.44	231.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4	231.44	231.44		
事业单位医疗	202.90	202.90	202.9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4	28.54	28.54		
住房保障支出	380.45	380.45	380.45		
住房改革支出	380.45	380.45	380.45		
住房公积金	380.45	380.45	380.45		
合计	4374.88	4374.88	4357.88	1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11.71	4311.71	
基本工资	1991.54	1991.54	
津贴补贴	55.17	55.17	
奖金	163.34	163.34	
绩效工资	960.32	960.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26	507.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90	202.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3	50.73	
住房公积金	380.45	380.4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办公费	0.07		0.07
邮电费	0.72		0.72
差旅费	6.71		6.71
租赁费	1.50		1.5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		8.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7	46.17	
离休费	44.05	44.05	
生活补助	1.44	1.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0.68	
合计	4374.88	4357.88	17.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335人，其中：在职人员332人，离退休人员3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2024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2025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合计		0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平职业大学2025年事业经费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4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44.00		
年度绩效 目标	1、严控资金使用。 2、推进项目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合理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418.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1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收入包含单位资金收入。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41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4.88 万元，占 41.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044.00 万元，占 58.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041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4.88万元，占41.99%；项目支出6044.00万元，占58.0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7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3189.4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5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4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4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4.8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357.88万元，占99.61%；公用经费17.00万元，占

0.3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教育（类）支出 3189.49 万元，占 72.90%，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3.50 万元，占 13.11%，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1.44 万元，占 5.29%，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45 万元，占 8.70%，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7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

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近两年无预算。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近两年无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近两年无预算；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近两年无预算。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由单位资金支付相关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土地 272130.73 平方米，房屋 90183.2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6044.0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6044.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044.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